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280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佩璇

被　　告　江俊德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

居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985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1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8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新臺幣(下同)35000元及665000元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繳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家妤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（新臺幣）	期　　間	年利率	
一	22541元	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
二	428444元	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